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需征收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下山村、横锦村、保卫村、九图村，东渚镇南山村、下许村、东新村、绞里村、玉屏村，通安镇前横泾村、严山村、中桥村、彭山村，镇湖街道马山村、山旺村、上山村，枫桥街道联港村、开山村、朝红村约26.908公顷（403.62亩）集体土地。现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公告如下（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前，暂按照现行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偿标准，实施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被征地范围、面积以征收土地相关批复为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编号	被用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1	浒墅关镇下山村	农用地	1.5691	36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每人2.6万元的标准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20%（按月折算）的1.1倍乘以139计算。全部进入其保障资金专户个人分账户，可申请以一次性向前置换的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逐期代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按照不低于当
		建设用地	2.8479	36	
		未利用地	0	18	
2	浒墅关镇横锦村	农用地	0	36	
		建设用地	0.2356	36	
		未利用地	0	18	
3	浒墅关镇保卫村	农用地	0	36	
		建设用地	0.8691	36	
		未利用地	0	18	

编号	被用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4	浒墅关镇九图村	农用地	0	36	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20%（按月折算）的 1.1 倍乘以 240 计算。其中进入个人分账户的资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20%（按月折算）的 1.1 倍乘以 139，剩余部分进入统筹账户。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月起领取养老补助金，其标准为 897 元/月，每年 7 月 1 日调整。
		建设用地	1.2237	36	
		未利用地	0.0007	18	
5	东渚镇南山村	农用地	0.1137	36	
		建设用地	0	36	
		未利用地	0	18	
6	东渚镇下许村	农用地	3.3232	36	
		建设用地	2.5876	36	
		未利用地	0.0546	18	
7	东渚镇东新村	农用地	0	36	
		建设用地	1.0552	36	
		未利用地	0.0138	18	
8	东渚镇绞里村	农用地	2.1431	36	
		建设用地	0.0643	36	
		未利用地	0	18	
9	东渚镇玉屏村	农用地	2.5499	36	
		建设用地	1.4038	36	
		未利用地	0	18	
10	通安镇前横泾村	农用地	0.7356	36	
		建设用地	0	36	
		未利用地	0	18	
11	通安镇严山村	农用地	1.6528	36	

编号	被用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通安镇严山村	建设用地	0	36	
		未利用地	0	18	
12	通安镇中桥村	农用地	1.4532	36	
		建设用地	0	36	
		未利用地	0	18	
13	通安镇彭山村	农用地	0.1376	36	
		建设用地	0.0218	36	
		未利用地	0	18	
14	镇湖街道马山村	农用地	0.1586	36	
		建设用地	0.559	36	
		未利用地	0	18	
15	镇湖街道山旺村	农用地	1.9	36	
		建设用地	0	36	
		未利用地	0.0082	18	
16	镇湖街道上山村	农用地	0.0208	36	
		建设用地	0.1672	36	
		未利用地	0	18	
17	枫桥街道联港村	农用地	0	36	
		建设用地	0.0089	36	
		未利用地	0	18	
18	枫桥街道开山村	农用地	0	36	
		建设用地	0.0145	36	

编号	被用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枫桥街道开山村	未利用地	0	18	
19	枫桥街道朝红村	农用地	0.0145	36	
		建设用地	0	36	
		未利用地	0	18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地上附着物所有者实际损失情况由建设单位直接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8 万元。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镇（街道）、村	土地补偿费（万元）		人员安置费用（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农用地	农用地以外土地			耕地数量（公顷）	金额（万元）
1	浒墅关镇下山村	56.4876	102.5244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安置人数及划分 3 个年龄段，并计算人员安置费用。	由建设单位直接给予补偿	1.2824	2.3083
2	浒墅关镇横锦村	0	8.4816			0	0.0000
3	浒墅关镇保卫村	0	31.2876			0	0.0000
4	浒墅关镇九图村	0	44.0658			0	0.0000
5	东渚镇南山村	4.0932	0			0	0.0000
6	东渚镇下许村	119.6352	94.1364			0.1257	0.2263
7	东渚镇东新村	0	38.2356			0	0.0000

编号	镇（街道）、村	土地补偿费（万元）		人员安置费用（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农用地	农用地以外土地			耕地数量（公顷）	金　额（万元）
8	东渚镇绞里村	77.1516	2.3148			0.5525	0.9945
9	东渚镇玉屏村	91.7964	50.5368			0	0.0000
10	通安镇前横泾村	26.4816	0			0.1564	0.2815
11	通安镇严山村	59.5008	0			1.5771	2.8388
12	通安镇中桥村	52.3152	0			0.668	1.2024
13	通安镇彭山村	4.9536	0.7848			0.0296	0.0533
14	镇湖街道马山村	5.7096	20.124			0.0705	0.1269
15	镇湖街道山旺村	68.4	0.1476			0	0.0000
16	镇湖街道上山村	0.7488	6.0192			0	0.0000
17	枫桥街道联港村	0	0.3204			0	0.0000
18	枫桥街道开山村	0	0.522			0	0.0000
19	枫桥街道朝红村	0.522	0			0	0.0000

注：农用地30%的土地补偿费和农用地以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70%的土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

五、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界限，将被征地农民划分3个年龄段；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对劳动和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

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镇、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浒墅关镇下山村5、6、8组，横锦村1组，保卫村4、7、14组，九图村10组	5月1日至5月31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浒墅关中心所	5月1日至5月31日
东渚镇南山村5组，下许村村集体、5组，东新村8组，绞里村村集体，玉屏村3、5、6组；通安镇前横泾村村集体，严山村村集体，中桥村村集体，彭山村村集体；镇湖街道马山村村集体，山旺村村集体，上山村村集体	5月1日至5月31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东渚中心所	5月1日至5月31日
枫桥街道联港村9组，开山村5组，朝红村10组	5月1日至5月31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城区中心所	5月1日至5月31日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请于2020年5月31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

联系电话：68751451。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审批。

特此公告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

2020年4月30日